

##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投资者名称/姓名：\_\_\_\_\_

基金/交易账号：\_\_\_\_\_

本机构/本人同时符合下述第（\_\_\_\_\_）项要求，经本人/本机构审慎考虑，现决定自愿申请进行投资身份变更：将普通投资者变更为专业投资者 ；并按贵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机构投资者

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最近1 年末金融资产（含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500 万元，且具有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个人投资者

金融资产（含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300 万元或者最近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 万元，且具有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风险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根据基金法律、法规规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专户产品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专户产品销售过程中对普通投资者履行特别服务义务，服务内容包括：

- 1、在购买基金/产品前进行风险提示
- 2、在购买高风险基金/产品时进行风险提示
- 3、在购买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时进行风险提示

您现在选择将自身从普通投资者变更为专业投资者，当您在完成变更后，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之第 1/2 项服务，由此可能会造成您在基金/产品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本金损失的多种风险因素，因此，在您确认将自身从普通投资者变更为专业投资者前，请充分理解并知悉本次交易结果，本次提示不能揭示从事全部风险及全部情形，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继续。

**投资者承诺：**本机构/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承诺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本机构/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的服务内容，了解身份变更后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机构/本人履行的服务义

务的变更，知悉上述风险警示，能够自行承担由此所带来的风险与后果，特此承诺。

个人投资者/经办人签字：

机构预留印鉴：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销售机构填写

### 复核内容

专业投资者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投资者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知识测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复核结论：

经复核，该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转化条件，并履行了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则要求，且无其它不得转化情况，我司经过审慎考虑，现批准将其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投资者在申请自普通投资者变更为专业投资者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一、机构投资者**

- 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盖章的最近1年末净资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等。
- 2、由金融机构提供的最近1年末各项金融资产（含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加盖金融机构章。
- 3、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单、交易系统交易截屏等，证明文件须加盖金融机构章。

**二、个人投资者**

- 1、由金融机构提供的各项金融资产（含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资产证明文件，或者个人最近3年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提供的工资流水、完税证明等，证明文件须加盖金融机构章。
- 2、提供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单、交易系统交易截屏，证明文件须加盖金融机构章；或者提供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文件。